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99号

罪犯王老四，男，1980年5月15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8月2日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03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老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29年9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共同退赃退赔人民币5000.00元；该犯不服并提起上诉，2018年10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终230号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01月13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412号裁定减刑5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04月0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），2022年01月14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老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老四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2021年05月被扣10分（2021年05月因监狱组织对在押罪犯计分考核进行自查发现，罪犯王老四在2019年11月28日参加六盘水监狱组织的“三课教育”考试，成绩不合格），但之后能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05月因欠产扣7.49分，2021年06月因欠产扣0.59分。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（系同案履行，该犯未履行。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抢劫罪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老四提请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老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老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